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9.99%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失效

茲提述(i)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商談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物業(即位於昆明的購物中心，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的最新財務及營運表現；(ii)中國物業之最新估值；及(iii)相關商業利益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協定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金額。因此，訂約方不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收購事項已失效。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不會寄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中國國家政策對環保的要求不斷提高，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及拓展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物色潛在收購，並進軍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致力成為高價值企業，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為環境及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郭建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梁樹新先生
胡建軍先生